

项目编号：JBJY-CS-2025011-01

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
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2025年04月19日

磋商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CS-2025011-01

项目名称：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685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6685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685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在县城区内东、西大街及青年路更换安装道路中央隔离护栏约 1800 米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6854.00	86685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4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或相关单据须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参与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参与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3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导致无法参加后续开评标活动。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

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13571269876

联系方式：靖边县长城路中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联系方式：0912-4636977 转 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占琴、赵如东

电话：0912-4636977 转 8015、13571269876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BJY-CS-2025011-01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3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管部门：靖边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3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04月3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具体标明）
9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4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或相关单据须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9)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参与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参与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 (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13)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审。</p>
12	<p>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p>
13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14	<p>其他：</p> <p>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5	<p>是否电子标：是</p>
1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p>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18	<p>磋商报价轮次：</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各供应商在CA锁上进行最后报价。）</p>
19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p>

20	<p>信誉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p> <p>（4）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p> <p>（5）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21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p>

	<p>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2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11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p>

	<p>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6、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p>
23	<p>支持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3)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p> <p>(4)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施工：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

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 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赵如东

联系电话：13571269876

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联系电话：18700219090

9. 投诉书递交地址：

靖边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912-4612667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八）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靖边县县级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时，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4、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保证金

(一)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5、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确认。

(一) 不得更改服务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必须按服务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广联达 GBQ6 版软件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三) 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四)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 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六)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会议时解密等相关采购活动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响应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召开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未按上述要求签署，响应无效。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响应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6. 未按照磋商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七、组织磋商会议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召开磋商会议、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会议。

八、资格审查

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九、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确认评审专家签署《政府采购落实回避制度承诺书》；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最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调试正常，否则后果自负，磋商小组将在腾讯会议室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会议号：237 821 086，会议密码：1234。（请提前下载）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主动放弃最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会议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采购监督机构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响应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承诺书；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承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承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中心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p>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p> <p>地址：靖边县长城路中段</p> <p>项目名称：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三次）</p>
2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合同条款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2. 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p> <p>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具体标明）。</p>
6	质量要求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2.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p>
7	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8	验收	1、终验：项目在完成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

		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8	验收依据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磋商文件。</p> <p>(3) 响应文件。</p> <p>(4) 招标内容及要求。</p> <p>(5) 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p>
9	违约责任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p> <p>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p> <p>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p>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3) 一次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工期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 8) 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9) 供应商有经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 10) 供应商有经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 11) 供应商有经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2)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设计方案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思路，针对本项目护栏材质、样式、性能等的设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1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3	项目管理及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管理及技术力量配备编制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4	协调安排措施 (10分)	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工期等的协调安排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5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6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制定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的措施及管理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7	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 (1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的清单、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设备状况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8	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10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人员配置方案及劳动力安排，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9	应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详细的应急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10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的业绩证明：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满分		100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三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护栏		
1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安装 1. 立柱 100*100*2mm 镀锌方管 2. 外框 50*50*1.5mm 镀锌方管，内框 30*30*1.5mm 镀锌方管，铸铝花竖管 25*25. 1.5mm 镀锌方管； 3. ϕ 120 太阳能 LED 柱帽 2 个 4. 195*60mm 钢制三角形反光器 1 个 5. 108*235 金黄色铸铝花 5 个 6. 镀锌钢管彩色粉末喷涂 7. 底座：400*350*200 镀锌钢板填砂底座 8. 护栏高度（含底座，不含装饰） \geq 1.2 米。立柱间隔长度 \leq 3 米。	m	1700.1
		隔离柱		
2	040205013002	隔离柱安装 1. 隔离柱 ϕ 140*3mm 2. 30*30*14mm 预埋钢板 3. 红丹防锈漆一遍底漆 4. 反光油漆 5. 柱帽 6. 含制作安装	m	3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施工条件

- （一）地点：
- （二）工期：
- （三）质保期：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二）合同总价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为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具体标明）。

四、质量保证

-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二）在施工期内，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五、施工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3. 为了便于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不得改变文件顺序。

项目编号：JBJY-CS-2025011-01

靖边县_____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签 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资质及相关职称
-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八、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
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

共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十、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本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响应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磋商；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磋商会议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署和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响应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十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本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十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响应；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十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一旦成交，保证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_____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8、其他：_____。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出

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一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包括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响应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职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移动电话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果有）、获奖证书（如果有）、业绩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扫描件或者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编
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